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花园二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1日9:15—15:00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XU HUANXIN 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46,291,926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22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46,241,511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9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50,415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50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50,41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蔡志华先生签订〈关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29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蔡志华、蔡志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王利民律师、李琼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